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收購要約。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聯席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提出

收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2) 收購要約之結果；

(3) 董事之辭任；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5) 公司秘書變動；

及

(6) 授權代表變動

## 緒言

茲提述(i)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公告；(ii)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之公告；(iii)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完成之公告；及(iv)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及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之綜合文件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經修訂或延長。

## 收購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收購要約項下合共440,000股要約股份之兩份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

## 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之權益。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收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2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35%。

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計及銷售股份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20,4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0%。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而於要約期間內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		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20,000,000	74.35	720,440,000	74.40
公眾股東	<u>248,394,000</u>	<u>25.65</u>	<u>247,954,000</u>	<u>25.60</u>
總計	<u>968,394,000</u>	<u>100.00</u>	<u>968,394,000</u>	<u>100.00</u>

## 償付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收購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於登記處收訖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收購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在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獲轉讓的前提下，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47,9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0%。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志豪先生(「林先生」)、孫明莉女士(「孫女士」)及辻忠雄先生(「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鍾維國先生(「鍾先生」)、譚榮健先生(「譚先生」)及冼敏然先生(「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辭任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收購要約截止後生效。林先生、孫女士及辻先生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繼續為集團現有運營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集團業務於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能暢順運作。

辭任董事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林先生、孫女士、辻先生、鍾先生、譚先生及冼先生於任期內對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李鏡波先生、容永祺先生及雷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鏡波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鍾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譚先生及冼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容永祺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雷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容永祺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譚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孫女士及鍾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雷俊先生、羅靜女士及容永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雷俊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冼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林先生及鍾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該等變動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 公司秘書變動

張耀良先生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而馮南山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2))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兼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亦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並為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 授權代表變動

孫女士及張耀良先生已辭任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而劉暉女士及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靜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劉暉女士、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杜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容永祺先生、李鏡波先生、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靜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或董事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或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